淡江大學監視系統影像調閱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

申請人	單　位	姓名	連絡電話/分機	單位主管
調閱事由				
調閱地點				
調閱時段	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			
調閱方式	□現場檢視　□複製影像(申請人需自備隨身碟)　□			
注意事項	1.影像資料如無保存之必要，本系統14日後自動覆蓋。 2.申請人應遵守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。 3.調閱事由以本校區內公務、公安、治安事件為原則，不提供個人目的查詢。 4.申請閱覽攝錄影像資料，限在現場檢視，不得翻拍或以任何形式攜出，並應負保密責任。如需拷貝轉錄畫面應加填切結書。 5.校外人士調閱影像資料，需附警察機關報案資料或由警察人員出示證件陪同。 6.校外機關因公務需要，應來函提出申請。 7.本表單保存期限1年。			

管理單位處理結果：□影像已被覆蓋　□影像提供拷貝　□影像存檔備查　□警方複製

□現場檢視　□

管理單位經辦人：　　單位主管：

切　結　書

具切結書人　　申請調閱監視系統錄影畫面，以釐清公務/案情，願遵守相關保密規定，同意學校可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使用本人提供之以上資料，如有假藉名目窺探他人隱私或其他不當行為，以致他人權益受損時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損害賠償，並接受學校相關規定懲處。

具切結書人：　　（親簽）　年　月　日